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冷氣空調及照明使用申請單

|  |  |
| --- | --- |
| 申請單位：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場所名稱：□ C104A □ C203 □ C205 □ 其他：＿＿＿＿＿＿＿＿＿＿ |
| 申請使用用途(請詳細說明)： □教學使用 說明： 人數： 人  □考試 名稱： 人數： 人  □活動 名稱： 人數： 人  □外借場地 名稱：  □其他 名稱： 人數： 人 **請檢附相關資料(如簽奉核准公文、活動流程等)** |
| 使用日期及時間 |  年 月 日 |  點 分 ～ 點 分 |
|  年 月 日 |  點 分 ～ 點 分 |
|  年 月 日 |  點 分 ～ 點 分 |
|  年 月 日 |  點 分 ～ 點 分 |
| **申請使用項目：□冷氣空調 □照明** |
| **注意事項：**◎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前至少七天填妥申請表送總務處營繕組，申請使用時間以申請日起算三個月內為限（短期暫時性活動）。◎申請單位應自行完成場地借用程序並維護環境清潔與活動安全及秩序，使用完畢後應關閉所有照明、電扇及冷氣空調電源。 ◎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三月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大型教學空間之冷氣空調：於正式活動開始前三十分鐘開啟，結束前十分鐘轉為送風。惟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未達該場地可容納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則不開啟冷氣空調。◎一般教室之冷氣空調及照明：於活動開始前十分鐘送電，結束後十分鐘關閉電源。惟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未達該場地可容納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則不開啟冷氣空調。 |
| 申 請 人（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總 務 處 | 決行 |
| 營繕組 | 總務長 |
| 姓名：洪茹檍分機：3502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冷氣空調及照明使用申請單（範例）

|  |  |
| --- | --- |
| 申請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申請日期：104年4月11日 |
| 申請場所名稱：求真樓K107演講廳  |
| 申請使用用途(請詳細說明)： □教學使用 說明： 人數： 人  □考試 名稱： 人數： 人  ■活動 名稱： 104年上半年消防自衛編組演練 人數：100 人  □外借場地 名稱：  □其他 名稱： 人數： 人 **請檢附相關資料(如簽奉核准公文、活動流程等)** |
| 使用日期及時間 |  104年 4 月 22日 |  8 點 20 分 ～ 12 點 30 分 |
|  年 月 日 |  點 分 ～ 點 分 |
|  年 月 日 |  點 分 ～ 點 分 |
|  年 月 日 |  點 分 ～ 點 分 |
| **申請使用項目：■冷氣空調 □照明** |
| **注意事項：**◎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前至少七天填妥申請表送總務處營繕組，申請使用時間以申請日起算三個月內為限（短期暫時性活動）。◎申請單位應自行完成場地借用程序並維護環境清潔與活動安全及秩序，使用完畢後應關閉所有照明、電扇及冷氣空調電源。 ◎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三月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大型教學空間之冷氣空調：於正式活動開始前三十分鐘開啟，結束前十分鐘轉為送風。惟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未達該場地可容納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則不開啟冷氣空調。◎一般教室之冷氣空調及照明：於活動開始前十分鐘送電，結束後十分鐘關閉電源。惟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未達該場地可容納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則不開啟冷氣空調。 |
| 申 請 人（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總 務 處 | 決行 |
| 營繕組 | 總務長 |
| 姓名：戴宜玲分機：3243 |  |  |  |  |